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9〕K93号

一、泰安市德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鲁南高铁配套护栏预制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化马湾乡崔家庄村北。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1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620m²，主要建设5座生产车间，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高速铁路站前安全防护栏（安全立柱）20000m、高速铁路桥隧安全防护栏12000m，高速铁路站台防雨漏板120m。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项目须严格落实《泰安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水泥筒仓呼吸孔处安装除尘器，筒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1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研磨、筛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1、P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

2.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研磨、筛分工序抑尘用水以及模具清洗用水，暂存于固液分离罐内，经压滤机压缩脱水后，废水置于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循环水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循环用水中的泥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6.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侯莉

2019年11月12日